翁院長參加司法官班開訓典禮

勉學員充實理論與實務智能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假該所大禮堂舉行司法官第四十一期開訓典禮。翁院長於會中致詞表示由衷歡迎各位學員加入司法的行列。期勉學員於初步階段應虛心學習，不僅充實理論與實務智能，更要對自己許下為司法奉獻、追求公平正義的宏願，日後才能成為司法眞正的生力軍。除了具備法學素養，更須了解實務運作與事理人情，才能做好審判工作。希望學員在訓練所精心安排課程中，習得司法人應有的風範與氣度，並以師長提供的案例，研究辦案方法，擬寫裁判，演練實習法庭，揣摩司法人格與情操，認眞吸取前輩辦案經驗，與人生智慧，如此一定會有豐碩的成果。

翁院長另外強調，隨著科技創新，資訊透過媒體、電腦網路的傳播，社會快速在變動，人際關係也愈趨複雜，犯罪方法推陳出新，法律必須跟上時代腳步，才能發揮安定社會秩序的功能，因此近年來基本民、刑法及婦幼、智慧財產、勞工、貪瀆等專業法律不斷增修，法律人必須掌握最新的法令，才不致於落伍。司法官必須具備健康的身體，良好的情操，廣博的學識，冷靜的頭腦以及悲憫眾生的情懷，才能勝任繁重的司法工作，也才能得到民眾的肯定與信賴。學習的道路並不輕鬆，但只要努力，展現滴水穿石的毅力，仍然可以造就理想的司法人格，為國家法治奉獻力量。

陳部長定南亦勉勵學員要充實專業能力，培養敬業精神，以彌補人生經驗與閱歷的不足。

參加該期受訓學員計有八十六人（男學員四十七人、女學員三十九人），多為各大學法律系或研究所畢業，其中取得碩士學位者有六人，就讀研究所者有二十六人；各該學員多為參加八十四年至八十九年間司法官特考錄取者。（蘭）

司法院人審會通過多項調派敘獎案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人審會本（二）月十四日舉行九十年第二次會議，會中通過多項人事案，茲刊登如後：

㈠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曾有田調派為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並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㈡花蓮高分院法官兼院長謝志嘉等二十四人，籌設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等有功，績效優良，應予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兼院長謝志嘉記功一次，書記官兼科長邱延茂、書記官長沈朝枝各嘉獎二次、書記官王春福嘉獎一次、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李璋鵬記功二次、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梁松雄、提存所主任林漢語、書記官兼科長張碧芳、楊志明、司法院分析師李佳勳各記功一次、彰化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科長陳雪芬、書記官鄭昭亮，辦理該院借提通緝被告賴炎華吞針事件，積極負責，應予各嘉獎一次。（珠）

翁院長蒞彰院視導

同仁提出多項業務建言

【本刊員林訊】司法院翁院長率同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及各廳、處主管等一行二月十六日視導彰化地院，首先赴該院第二辦公大樓暨員林簡易庭巡視辦公廳舍及廣場綠化工程。隨後至彰化地院邀集庭長、法官、科室主管舉行座談會。

會中梁院長提出業務簡報，針對院內人員編制及配置、審判業務、執行業務、其他業務等報告現有狀況及檢討，並對九十年度重要工作與展望一一提出說明；尤其對當前強制執行業務之改革提出建議：①建立書記官助理制度。②落實執行書記官為執行主角立場，執行法官改為職司事後審查或執行爭議事件。③建立高等書記官制度。④縮短執行公文審核之流程。⑤轉知銀行公會建立單一窗口制度。⑥定期與地區銀行訴訟代理人舉辦座談會。⑦舉辦執行書記官業務研習會等。與會同仁提供建言：法官一人一辦公室之目標，為了研究、討論問題等是否需重新規劃之思考，呼籲重視書記官以下同仁權益，也希望資管處儘快研發全國各法院執行處與地政事務所查封、塗銷業務電腦連線等等。

翁院長最後總結時表示：目前最關心的是裁判品質問題，鼓勵法官重視積案的清理與裁判品質的提高，也多利用調解制度及專家諮詢制度，希望大家繼續努力。（芬）

臺北士林板橋地院舉辦業務研習會

研討民法債編及交互詰問相關法規

【本刊臺北訊】為使法官能妥適因應民國九十年六月起刑事案件檢察官全程專責到庭實行公訴，落實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法律規定暨妥適應用新修正民法債編部分條文及探討適用上衍生相關之疑義，以增進審判業務之成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臺灣士林、板橋地方法院特舉辦「民、刑事審判業務研習會」。

研習會分本（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及十九日至二十三日二梯次假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舉行。研習課程包含：美國刑事訴訟審前與審判程序概論、詰問規則與證據法則、詰問技巧與異議、訴訟指揮權之講授、法庭活動影片觀賞與講評、法庭活動實例演練與講評、綜合討論、民事專題演講、科技專題演講等。師資：刑事部分：由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地檢署檢察官崔展業（Scott Tsui）先生及國內有法庭詰問實務經驗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瑞仁先生擔任。民事部分：聘請司法院大法官孫森焱先生擔任。另聘請：國內知名之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曹興誠先生為科技專題演講。

第一梯次計有一〇三人，第二梯次有九十九人參加。二梯次開訓典禮司法院翁院長均親臨致詞，期勉全體學員應不斷吸收新知並於學習空檔多加利用學習場地鍛鍊體魄。（珠）

臺中地院舉辦關懷少年活動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觀護人室與臺中觀護協會合辦九十年度第一次「關懷少年活動」，於本（二）月十一日假司法大廈七樓大禮堂及大同國小舉行，林院長大洋暨蔡理事長萬成親臨主持，少年法庭許庭長冰芬、陳法官春長陪同全程參與，活動高潮迭起，氣氛熱烈融洽。

是日上午九時，一百餘名受保護管束少年報到完畢，接著林院長、蔡理長、許庭長分別致詞，勉勵少年珍惜美好時光，力爭上游，參加活動要有始有終。

本次活動並邀請少年法庭陳法官春長，以少年事件常見之案例為題，增強少年守法守紀之觀念，內容生動活潑，深入淺出，甚獲好評。隨後，少年個個玩得興高采烈，其樂融融。趣味競賽，優勝者均由院長、庭長手中進行趣味競賽，少年個獲贈獎品，在一片歡呼聲中結束比賽。（全）

閱覽評議意見規則發布施行

裁判全部確定後始可聲請閱覽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六條已經修正公布為「裁判確定後，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得聲請閱覽評議意見」，於日前研擬完成「閱覽評議意見規則」，並於本（二）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聲請人：依法院組織法規定，限於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之人，且聲請後應親自閱覽，並閱覽自己受委任、選任或指定辦理案（事）件之該審級評議意見，免隨意委任無關之人任意閱覽評議意見，以生弊端，且喪失法院組織法限制閱覽人之原意。

二、閱覽之時期：因為裁判之評議係就一個案（事）件整體評議，所有評議意見均記載於同處，無從預定哪一部份當事人會捨棄上訴或經上訴後可能為上級法院駁回而先確定，故閱覽評議意見無從割裂分別就部分確定先給閱，需待裁判全部確定後始可聲請閱覽。

三、聲請書之製作及提出：聲請書之製作及提出：聲請閱覽評議意見聲請書，得複寫。聲請閱覽評議意見聲請書，亦得自行書寫好聲請書以郵寄或電信傳眞至法院，親自辦理者法院收受後即當場給付收執聯。

四、法院收受後之處理：法院收受後之處理：閱卷室承辦人應於聲請辦書記官，審核聲請人是否有聲請權，該案（事）件是否確定等，及聲請人是否確定，及聲請人指定之時間是否可給閱，如不能給閱即另通知聲請人。

五、閱覽日前之準備：承辦書記官於交付閱覽時間屆至前應先檢出評議簿以備閱卷室承辦人洽取時交付，例外如檢索評議簿有困難有不能交閱之特別情形，應即刻通知聲請人並另指定交閱時間。閱卷室承辦人領取閱覽評議簿應在交付評議簿登記簿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六、閱覽當日之處理：聲請人應持聲請書第二聯於指定時間至法院閱卷室，向承辦人洽取，在閱覽評議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取閱後應將評議簿交還承辦人點收。

七、評議簿之閱覽：閱卷室承辦人應於聲請人閱覽時全程在場。聲請人閱覽評議意見應在閱卷室為之，不得為抄錄、攝影、影印、攜出、添註、塗改、圈點、更換、拆散、抽取、污損或其他相類行為。

八、閱覽完畢之處理：閱卷室承辦人應於當日下班前，將評議簿送還承辦書記官，經其點收後在閱覽評議登記簿簽收。

閱覽評議意見規則草案之研議，司法院曾邀約最高法院、高等法院、臺北地院、士林地院、基隆地院庭長、法官及科長，並司法院民、刑、行懲及行政廳代表等共同審愼研商討論達成共識。

勤業法律事務所 誠徵
法務助理：專長商務法律及英文契約之撰擬，有律師務所實際工作經驗。
意者請備中英歷照傳寄至：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電話：(〇二)二五四五九九八八分機五三二〇或Email:taipei.hr@tw.arthurandersen.com

中信聯合法律事務所 誠徵
律師乙名，享勞、健保，制度健全，有經驗者尤佳，歡迎誠懇、用心、負責者加入服務之行列。
地址：台中市北區忠明路四二四號10樓之1
電話：(04)22020919 吳律師或姚小姐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凡購買專業版者即免費使用一年之判決資料庫查詢系統
凡購買教育版即免費使用一個月（資料庫共四二萬筆）
判決爺料庫網際網路 已發行
專業版36000 普級版26000 狀版16000 存證版16000 教育版2400 營業稅
程件份 行郵備 務子及 戶理設 客管統 事問系 顧定 人律設 件法限 案及權
案號管理與Word相聯結成資料庫
用磁片即可成為「電子卷宗」管理案件
汶心資訊公司(02)2362-6070
台北總分公司(04)463-1323
台中天迅資訊(07)7261516
高雄

植根大法律網 http://www.root.com.tw
植根大法律網：法學資料查詢
最新消息：法令最新動態
植根六法全書：操作簡易、方便
植根叢書：法學叢書、雜誌叢書
植根法律資訊產品簡介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種籽的心、專業的情、嚴正的法、不苟的理

法老王
法律案件&法律文書資訊化整合管理系統
全新Ver 7.0版，讓案件管理更EASY!
法老王e-service網站 www.e-express.com.tw
■免費試用版下載 ■常見問題及疑難解答 ■線上服務 ■活動訊息
系統功能
■行政事務管理 ■案件資料分析 ■法顧管理分析 ■訴訟文書編輯
■案件卷宗管理 ■案件帳務管理 ■行程控管精靈 ■信函文書編輯
產品價格表
專業版 NT$:39500
普及版 NT$:26500
金融催收版 NT$:28500
管理大師版 NT$:22000
※法律管理軟體佔有率第一
系統設計：嘉揚軟體工坊
總代理：飛雅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eya.tw
02-25555605ext 192侯小姐
06-3111551ext 2001侯先生
07-5528515ext 2801林小姐